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就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的股東通函  
有關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選舉董事事宜的  
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之股東通函第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6日

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均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記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 ([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mailto: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 通知本公司，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持有股份的股東則應知會其相關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辦有關的更改手續。

為支持環保，我們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每次股東作出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之選擇，香港交易所便會捐出 50 港元善款，上限為每年 100,000 港元。

倘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覽閱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覽閱該等文件時遇到困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接到其通知後，立即向其免費發送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通函第4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通函」	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以及有關(i)選舉董事；及(ii)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的股東通函；
「截止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選任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的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張建東  
范鴻齡  
方俠  
郭志標  
李君豪  
陸恭蕙  
施德論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 (其中包括) 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事宜的通函一併閱讀，請股東特別垂注通函第 6 頁「第 3 項決議案 — 選舉董事」一節及附錄 I。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2. 選舉董事**

在發出通函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一名股東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2)(b) 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委任朱國柱先生出任董事的通知書。有關朱先生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 B 節，以供股東參照。

如通函所闡釋，陸恭蕙博士 (選任董事) 及莊偉林先生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 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二人皆有資格再獲委任。然而，陸博士已表示其不會參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09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有關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之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於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如有)會議的出席紀錄)已載於通函內，現亦列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A節，以便股東參照。

包括朱國柱先生在內，有三名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股東(如認為合適)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候選人出任董事。為了決定獲選任之人士，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動議將載有決定選取候選人的方法，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I。各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2008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的動議，因此現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盡快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的封面)，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或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與中介人／代理人作出安排以獲取授權。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謹啟

2009年4月6日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名單

## A. 獲董事會舉薦之候選人

下文詳列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 1. 陳子政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2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8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8/2009年度 收取的酬金 (港元)
—	—	—	—
於2009年4月2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股數)			—
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顧問(2009~)</li> </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li> <li>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li> </ul>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主席(2005~)</li> <li>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2008~)</li> <li>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2007~)</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li> <li>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li> </ul>		

## 2. 莊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0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8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8/2009年度 收取的酬金
2008年6月18日	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li> <li>稽核委員會</li> <li>投資顧問委員會</li> </ul>	5/5    100% 2/3    67% 1/2    50%	235,832 39,306 39,306 <u>314,444</u>
於2009年4月2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li> </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li> <li>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li> <li>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倫敦－董事總經理(1992-1994)</li> <li>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li> <li>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li> <li>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li> <li>資深會士(英國證券及投資協會)</li> </ul>		

附註：莊偉林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 B. 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

下文詳列朱國柱先生(獲一名股東在通函發送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料：

### 3. 朱國柱先生

(52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8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8/2009年度 收取的酬金 (港元)
—	—	—	—
於2009年4月2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股數)			1,000股 (家屬權益)(附註)
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2003~)</li> </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兼營業部主管(1994-1996)</li> <li>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5-2007)</li> <li>法國興業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兼研究部主管(1996-1997)</li> <li>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機構營業及研究部主管,兼企業財務部主管(1997-2001)</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商管理(銷售學)碩士及工業工程學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li> </ul>		

附註：這些股份由朱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候選人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候選人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如膺選)將會獲委出任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另外,若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職務,則每年將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50,000港元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惟倘董事並無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上述所有候選人均表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